

东北大学校园网络服务与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东大校字〔2005〕14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东北大学校园网络是学校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校园网络管理,保证校园网络良性运行和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规以及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的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北大学网络中心负责学校校园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东北大学校园网络本着“鼓励使用,分担费用,促进发展”的原则实行网络服务与收费管理。校园网络服务费由校计划财经处统一收取,用于向 CERNET 支付网络资源占用费和使用费。

第二章 网络用户接入

第四条 校内场所及家属区可以接入校园网络。

第五条 校园网络可以采取局域网接入或校内电话拨号接入方式。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校网络中心允许不得擅自接入校园网络。

第七条 与校园网络相关的任何施工必须经校网络中心书面许可后方可进行,相关施工费用以及校园网络用户接入所需设备、材料等费用自理,客户端联网软、硬件的配置和日常维护由用户自行负责。校网络中心根据需要,可以提供用户以相关技术支持。

第三章 网络服务与用户类型

第八条 校园网络服务的主体对象为全校师生员工。校园网络用户类型包括:上网用户(面向全校师生员工,不支持并发访问);透明 IP 用户(只对学校各二级单位和特许的基层教学科研组织等)。

第九条 校园网络可以为用户提供如下服务:

1.透明代理服务(上网用户)

通过校园网透明代理,支持国内和国际访问。

2.电子邮件服务(上网用户)

提供全球电子邮件收发。

3.拨号上网服务(上网用户)

支持校内小号电话拨号上网。

4.透明 IP 服务(透明 IP 用户)

支持对校外提供网络服务。

5.域名服务(透明 IP 用户)

提供学校各二级单位独立的域。域名的命名、使用方式和应用范围须经校网络中心审定。

第十条 未经校网络中心书面许可,校园网络用户不得对外提供任何网络服务。

第十一条 校网络中心按章对校园网络用户进行管理和提供相关服务。校园网络用户必须遵守各项管理规定并按时足额交纳网络服务费用。

第四章 网络用户注册

第十二条 校园网络用户必须实名注册,与校网络中心签订《东北大学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协议》。协议书文本可到校网络中心校园网络用户接待室领取或直接从校网络中心主页上下载。校网络中心校园网络用户接待室设在计算中心一楼中厅,联系电话 83687251;校园网络用户技术咨询室设在计算中心三楼,联系电话 83687240;校网络中心主页网址 <http://www.neu.edu.cn/network/>。

第十三条 申请办理校园网络服务开户时,申请上网用户须持工作证(教职工)或学生证(学生)和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申请透明 IP 用户须持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的《东北大学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协议》,到校网络中心校园网络用户接待室办理开户手续。

第十四条 校网络中心对用户开户申请按章审查。对符合规定要求者 24 小时之内开通相应的网络服务,对不符合者不予注册。

第五章 网络用户封存

第十五条 校园网络用户可根据需要申请暂停使用网络服务,暂停使用时间以 6 个月为限。申请办理时,用户必须结清网络服务费,由用户本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有效证件或证明到校网络中心校园网络用户接待室办理用户封存手续。

对经批准暂停使用网络服务的网络用户,校网络中心保留其用户账号,免收基本服务费。用户需要恢复网络服务时,须持网络服务开户凭证、暂停服务凭证到校网络中心校园网络用户接待室办理相关手续。对逾期未办理恢复网络服务者,其账户自动取消。

第六章 网络用户销户

第十六条 校园网络用户申请销户时,必须结清网络服务费,由用户本人持有效证件到校网络中心校园网络用户接待室办理用户销户手续。对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教职工用户需经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学生用户需经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校园网络用户销户时如有余款,可持加盖东北大学网络中心公章的退款单到校计划财经处办理退款手续。

第七章 网络服务收费标准

第十七条 校园网络用户须交纳网络服务费,包括开户费、基本服务费(含网络资源占用费)、国际流量费、国内流量费。

第十八条 新登记注册的校园网络用户须交纳开户费;已登记注册的校园网络用户须交纳基本服务费、实际发生的超额国际流量费和超额国内流量费。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1. 上网用户

服务类型	开户费	基本服务费	国内流量费	国际流量费
透明代理	15 元	15 元/月	3G 字节以内免费; 超过 3G 字节部份按 0.01 元/M 字节计费	0.30 元/M 字节
	30 元	30 元/月	3G 字节以内免费; 超过 3G 字节部份按 0.01 元/M 字节计费	750M 字节以内免费; 超过 750M 字节部份按 0.30 元/M 字节计费
电子邮件	免费	10 元/月	邮箱空间 100M 字节	
拨号上网	暂免费			

2. 透明 IP 用户

服务类型	开户费	基本服务费	国内流量费	国际流量费
透明 IP	30 元	30 元/月	3G 字节以内免费;超过 3G 字节部份按 0.01 元/M 字节计费	750M 字节以内免费;超过 750M 字节部份按 0.30 元/M 字节计费
域名	暂免费			

注 1:1G=10 亿字节;1M=1 百万字节;

注 2:根据 CERNET 计费规则,目前计费流量系指入流量费(国内流量按 CERNET 定义的国内 IP 地址列表范围内的 IP 地址统计);

注 3:为保证校园网络性能良好,限制非正常的超大流量使用。

第十九条 上述暂行收费标准将依据 CERNET 网络服务收费标准的变动和学校实际情况适时作必要的调整。

第八章 网络用户交费办法

第二十条 校园网络服务费采用预收费制。网络用户必须预先交费(每次应不低于 50 元),经校网络中心确认后方可使用申请的网络服务。用户账面余额为零时,校园网络管理系统将自动关闭向用户提供的网络服务。

第二十一条 校园网络用户交费分为现金支付和校内转账两种方式。具体交费手续如下:

1. 用户从校网络中心校园网络用户接待室领取和填写交款单(校内转账用户需注明所用校内财务账号并经财务账号负责人签章);

2. 用户持交款单到校计划财经处办理现金交款或转账手续;

3. 用户将加盖校财务收讫章及校财务经办人签章的交款单返回校网络中心校园网络用户接待室。无校财务收讫章及校财务经办人签章的交款单视为无效。

第二十二条 校园网络用户可通过 <https://usreg.neu.edu.cn> 网上查询用户费用情况。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制订的《东北大学校园网络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东北大学网络中心。